

股票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亮汇通 普通合伙人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亮汇通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钜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五、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资产中交易对方承诺：

交易对方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交易对方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交易对方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若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在新潮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新潮实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明	2
董事会声明	2
交易对方承诺	3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目 录	5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0
五、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1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作价	14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八、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及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17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十、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4
十一、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24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十三、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5
十四、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6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6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28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3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新潮实业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宁波钜源、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上海经鲍共 13 名有限合伙人持有的鼎亮汇通财产份额；新潮实业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普通合伙人国金聚富持有的鼎亮汇通财产份额。同时，新潮实业无偿受让宁波吉彤持有的鼎亮汇通 35,000.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实业及扬帆投资合计持有鼎亮汇通 100% 的财产份额，同时新潮实业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新潮实业	指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潮实业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	指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宁波钜源、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上海经鲍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国金聚富
鼎亮汇通、标的公司	指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鼎亮汇通 100% 财产份额
国金聚富	指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阳光	指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君合	指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汇广	指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钜源	指	宁波钜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珺惠尊	指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通合	指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广泽	指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吉彤	指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慧海	指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成东创	指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珺金皓	指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经鲍	指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隆德开元	指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隆德长青	指	北京隆德长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盈华元	指	宁波中盈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启坤	指	宁波启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祺顺	指	宁波祺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驰瑞	指	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骏杰	指	宁波骏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善见	指	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红广毅	指	上海正红广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犇宝	指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润投资	指	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志昌顺	指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志昌盛	指	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Crosby 油田资产	指	浙江犇宝享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Crosby 郡的 Permian 盆地的 Hoople 油田的石油资源之相关权益
拟收购油田、标的资产 油田、Howard 和 Borden 油田资产	指	鼎亮汇通通过 MCRH（US）享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Howard 郡、Borden 郡二叠盆地油田石油资源的相关权益
Ryder Scott、RSC	指	Ryder Scott Company L.P.； 瑞德斯科石油咨询公司，是注册于美国休斯顿的一家专业性的油气资产储量评估机构，是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准备年度石油储量认证的评估机构
储量评估报告	指	Ryder Scott 出具的《Tall City Exploration LLC Estimated Future Reserves And Income Attributable To Certain Leasehold And Royalty Interests》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潮实业、扬帆投资与国金聚富、国金阳光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美元	指	美国美元，美国货币单位

注：若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新潮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金聚富、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等 14 名鼎亮汇通合伙人合计持有的鼎亮汇通 100%财产份额，同时，新潮实业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新潮实业拟分别向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宁波钜源、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上海经鲍发行股份购买上述对象各自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其中：

- 1、拟向国金阳光发行 123,476,258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 2、拟向中金君合发行 102,896,881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 3、拟向东营汇广发行 72,027,817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 4、拟向国华人寿发行 70,793,054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 5、拟向宁波钜源发行 70,793,054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 6、拟向东珺惠尊发行 61,738,129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 7、拟向中金通合发行 51,448,440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8、拟向东营广泽发行 43,628,277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9、拟向宁波吉彤发行 41,158,752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10、拟向烟台慧海发行 37,248,671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11、拟向烟成东创发行 20,579,376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12、拟向东珺金皓发行 20,579,376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13、拟向上海经鲍发行 19,344,613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新潮实业全资子公司扬帆投资以支付 116.07 万元现金的方式购买国金聚富持有的全部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同时，新潮实业无偿受让宁波吉彤持有的鼎亮汇通 35,000.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

（三）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额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60,000.00
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	3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

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重组的方案，假设新潮实业收购浙江犇宝的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完毕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金君合（与中金通合合并计算）将持有上市公司 7.96%的股份、国金阳光将持有上市公司 6.37%的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交易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833,150.40 万元至 940,910.21 万元，双方初步商定的交易金额为 83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427,562.11 万元和 179,215.72 万元，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12%和 463.1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第12号》及上交所《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原则。

2013年12月8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东润投资与金志昌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润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金志昌顺；2014年3月3日，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金志昌顺持有公司14.42%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刘志臣先

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100%股权已实施完毕，刘志臣通过金志昌顺持有公司90,199,36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860,030,493股的10.4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刘志臣、金志昌盛出具的《承诺函》，金志昌盛将出资105,000.00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100%股权的配套融资份额。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100%股权的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完毕后，刘志臣将通过金志昌顺和金志昌盛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241,56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前次购买浙江犇宝配套融资实施完毕），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5.31%、4.65%的股份，刘志臣将通过金志昌盛和金志昌顺合计持有9.97%上市公司股份。此外，根据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国金阳光将授权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其行使其持有6.37%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因此，刘志臣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16.34%的相关股东权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承诺函》及《授权委托书》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新潮实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6.22元/股、13.82元/股、12.53元/股。

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且公司股票整体停牌时间较长，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国内 A 股股票市场发生较大幅度波动，采用更长时间区间的交易均价能够更好平抑市场波动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选取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作为本次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价，即 11.28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新潮实业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新潮实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0%，为 14.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的预估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本次交易中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所示，最终发股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新潮实业将向鼎亮汇通全体有限合伙人发行股份总量为 735,712,698 股，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国金阳光	123,476,258
2	中金君合	102,896,881
3	东营汇广	72,027,817
4	国华人寿	70,793,054
5	宁波钜源	70,793,054
6	东珺惠尊	61,738,129
7	中金通合	51,448,440
8	东营广泽	43,628,277
9	宁波吉彤	41,158,752
10	烟台慧海	37,248,671
11	烟成东创	20,579,376
12	东珺金皓	20,579,376
13	上海经鲍	19,344,613
合计		735,712,698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计算，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0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36,986,301 股。（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数精确至个位。）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股份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因新潮实业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持的新潮实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及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所获得的新潮实业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实业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初步评估：

标的资产按收益法预估价值区间为：833,150.40 万元至 940,910.21 万元。
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预估交易作价为：830,000.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正式评估结果将在《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860,030,493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隆德开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6,084,394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发布《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浙江犇宝 100% 股权发行的 234,607,21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在考虑新潮实业发行股份收购浙江犇宝 100% 股权配套募集资金实施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拟发行 735,712,698 股用于购买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拟发行 136,986,301 股（按照 14.60 元/股的底价计算）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从 1,066,114,887 股增加至 1,938,813,88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¹ (考虑浙江犇宝配融)		本次交易后 ²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³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志昌盛	103,042,198	9.67%	103,042,198	5.72%	103,042,198	5.31%
金志昌顺	90,199,362	8.46%	90,199,362	5.01%	90,199,362	4.65%
国金阳光	-	-	123,476,258	6.85%	123,476,258	6.37%
中金君合	-	-	102,896,881	5.71%	102,896,881	5.31%
东营汇广	-	-	72,027,817	4.00%	72,027,817	3.72%
国华人寿	-	-	70,793,054	3.93%	70,793,054	3.65%
宁波钜源	-	-	70,793,054	3.93%	70,793,054	3.65%
东珺惠尊	-	-	61,738,129	3.43%	61,738,129	3.18%
中金通合	-	-	51,448,440	2.86%	51,448,440	2.65%
东营广泽	-	-	43,628,277	2.42%	43,628,277	2.25%
宁波吉彤	-	-	41,158,752	2.28%	41,158,752	2.12%
烟台慧海	-	-	37,248,671	2.07%	37,248,671	1.92%
隆德开元	37,154,989	3.49%	37,154,989	2.06%	37,154,989	1.92%
隆德长青	26,539,278	2.49%	26,539,278	1.47%	26,539,278	1.37%
中盈华元	26,539,278	2.49%	26,539,278	1.47%	26,539,278	1.37%

宁波启坤	21,231,422	1.99%	21,231,422	1.18%	21,231,422	1.10%
宁波祺顺	21,231,422	1.99%	21,231,422	1.18%	21,231,422	1.10%
宁波驰瑞	21,231,422	1.99%	21,231,422	1.18%	21,231,422	1.10%
宁波骏杰	21,231,422	1.99%	21,231,422	1.18%	21,231,422	1.10%
宁波善见	21,231,422	1.99%	21,231,422	1.18%	21,231,422	1.10%
正红广毅	21,231,422	1.99%	21,231,422	1.18%	21,231,422	1.10%
烟成东创	-	-	20,579,376	1.14%	20,579,376	1.06%
东珺金皓	-	-	20,579,376	1.14%	20,579,376	1.06%
上海经鲍	-	-	19,344,613	1.07%	19,344,613	1.00%
除金志昌盛外其他 犇宝配套 募资对象	103,042,196	9.67%	103,042,196	5.72%	103,042,196	5.31%
本次配套 募资对象	-	-	-	-	136,986,301	7.07%
其他公众 股东	552,209,054	51.80%	552,209,054	30.65%	552,209,054	28.48%
合计	1,066,114,887	100.00%	1,801,827,585	100.00%	1,938,813,886	100.00%

注 1：上述测算假设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 100%股权配套融资已实施完成，且相关交易对方均全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0.19 元/股；

注 2：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上述系假设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830,000.00 万元进行测算；

注 3：上述测算假设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为 200,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14.60 元/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前，刘志臣通过金志昌顺持有公司 90,199,362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860,030,493 股的 10.4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5.31%、4.65% 的股份，刘志臣将通过金志昌盛和金志昌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9.97% 的股份。此外，根据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国金阳光将授权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其行使其持有 6.37% 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因此，刘志臣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 16.34% 的相关股东权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授权委托书》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摘要“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美国石油工业的核心地带德克萨斯州的油田资产，该油田资产储量丰富，区块连续程度高，区域内基础设施及交通运输配套完

善，区域内的油服作业市场化程度高，产能扩张基础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八、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及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一）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015年12月1日，国金聚富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2、2015年12月1日，国金阳光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3、2015年12月1日，中金君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4、2015年12月1日，东营汇广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5、2015年12月1日，国华人寿履行内部决议，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6、2015年12月1日，宁波钜源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7、2015年12月1日，东珺惠尊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8、2015年12月1日，中金通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9、2015年12月1日，东营广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10、2015年12月1日，宁波吉彤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11、2015年12月1日，烟台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12、2015年12月1日，烟成东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13、2015年12月1日，东珺金皓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14、2015年12月1日，上海经鲍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二）交易标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日，鼎亮汇通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新潮实业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日，新潮实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日，新潮实业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扬帆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日，扬帆投资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五）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性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p>4、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刘志臣	关于认购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承诺	<p>1、本人承诺将促使金志昌盛出资 105,000.00 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100%股权配套融资份额。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 100%股权的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完毕后，本人将通过金志昌盛持有新潮实业 103,042,198 股，同时通过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持有新潮实业 90,199,362 股，合计持有新潮实业 193,241,560 股。本人承诺如因金志昌盛未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额认购义务给新潮实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与金志昌盛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承担《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支付义务。</p> <p>2、本人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未履行赔偿义务，在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前将暂停转让本人通过金志昌顺间接持有的新潮实业股份。届时本人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至新潮实业董事会，由新潮实业董事会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股份锁定，本人连带赔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上述锁定股份将不予解锁。</p> <p>3、如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义务，本人承诺在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实施完毕前，将直接或通过本人</p>

		<p>控制公司/企业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新潮实业股份，增持金额及股数不低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及股数。在增持完成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根据本承诺产生的股份锁定承诺。</p>
	<p>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p>	<p>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新潮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潮实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金志昌顺</p>	<p>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p>	<p>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新潮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潮实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金志昌盛</p>	<p>关于认购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承诺</p>	<p>本公司将出资 105,000.00 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100%股权配套融资份额。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 100%股权的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持有新潮实业 103,042,198 股。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额认购义务给新潮实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认购金额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为此给新潮实</p>

		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新潮实业因此而遭受的损失部分。
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等13名发股交易对方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向新潮实业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新潮实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国金聚富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向新潮实业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新潮实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本次交易各方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p>
国金聚富、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等14名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主体。本单位及本单位授权代表拥有与新潮实业签署协议书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鼎亮汇通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法（法律包括鼎亮汇通下属子公司或资产所适用的境外法律规范，下同）或依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3、鼎亮汇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单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

	<p>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单位作为鼎亮汇通合伙人时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4、鼎亮汇通及其子公司出资或股权清晰，自设立至今，其历次出资或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变更事项均为真实、合法并且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p> <p>5、本单位合法持有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财产份额真实、独立、完整，具有完全的处分和收益权，并承担所有的交易风险。本单位持有的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均为本单位自有，不存在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6、本单位签署的文件或协议，鼎亮汇通合伙协议、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均不存在阻碍本单位向新潮实业转让所持鼎亮汇通的合伙权益的限制性条款。</p> <p>7、在本单位与新潮实业签署的协议生效并就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交割完毕前，本单位保证鼎亮汇通及其子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鼎亮汇通及其子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鼎亮汇通及其子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新潮实业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8、鼎亮汇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遵守中国及境外有关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9、鼎亮汇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财产均系合法取得，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权利人就鼎亮汇通或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之情形。</p> <p>10、鼎亮汇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刑事调查及刑事诉讼案件或处于任何与此相关的其他法律程序，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本单位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1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鼎亮汇通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鼎</p>
--	--

		<p>亮汇通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为本单位及其他鼎亮汇通合伙人、核心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本单位、其他合伙人、核心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p> <p>12、本单位在本次交易前与新潮实业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单位在本次交易前，均未持有新潮实业的股份。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自过去十二个月至目前均未在新潮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与持有新潮实业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新潮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p> <p>1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未向新潮实业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14、本单位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之间除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外，未签署其他协议。新潮实业及新潮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本次交易向本单位提供任何支持，作出其他承诺、保证或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p> <p>15、本单位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均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及外部批准手续。</p> <p>16、本单位用以投资鼎亮汇通的资金均为本单位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p> <p>17、如前述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对新潮实业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对新潮实业及其他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p>
<p>国金聚富、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等 14 名交易对方</p>	<p>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p>	<p>1、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 5 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的情况。</p>
<p>国金阳光</p>	<p>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承诺</p>	<p>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已经完成出资 105,000.00 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彝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彝宝”）股权配套融资份额的相关股份登记等相关事项，则本企业将本企业</p>

		<p>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p> <p>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金志昌盛未能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则本企业承诺授权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志昌顺”）代表本企业行使上述股东权利。</p> <p>关于股东的股利分红请求权、股份转让等股东财产权利，由本企业自行行使或在事先取得本企业专项授权情况下根据上述授权委托情况由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为行使。</p> <p>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p> <p>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对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均予以承认并受其约束</p>
--	--	---

十、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12月2日，新潮实业及扬帆投资与鼎亮汇通全体合伙人国金聚富、国金阳光、中金君合、东营汇广、国华人寿、宁波钜源、东珺惠尊、中金通合、东营广泽、宁波吉彤、烟台慧海、烟成东创、东珺金皓、上海经鲍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十一、本次交易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860,030,493股。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735,712,698股用于购买鼎亮汇通的财产份额，拟发行136,986,301股（按照14.60元/股的底价计算）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浙江犇宝配套融资实施完毕，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860,030,493股变更为1,732,729,492股，若考虑浙江犇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100%的配套融资（按发行206,084,394股测算）已实施完毕，公司的股本总数将由860,030,493股变更为1,938,813,886股。以上两种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均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资产定价公允，从各方面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股价敏感信息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交易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将以公告方式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开始停牌，2015 年 7 月 21 日起上市公司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连续停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议案，并继续停牌，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

由于新潮实业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停牌，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

日收盘价格为 11.80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收盘价为 11.81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0.08%。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收盘点位从 2,450.99 点上升至 3,775.91 点，累计涨幅为 54.06%；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情况，上市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7 月 6 日）房地产板块指数（000006.SH）收盘价为 6,429.00 点，停牌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该板块指数收盘价为 3,958.94 点，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 62.39%。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54.1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62.47%，均超过 20%。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较大盘及同行业板块指数波动较大，主要系新潮实业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犇宝并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连续停牌，停牌期限超过半年，期限较长，且停牌期间大盘及同行业板块指数大幅上涨所致。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仅 0.08%，自身价格相对稳定。

十四、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重大事项，新潮实业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根据上交所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摘要并公告后向上交所申请有关事后审核事项及办理复牌申请。后续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摘要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审计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请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财务数据、预估数据与审计报告、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及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交易双方若对标的资产的范围或者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重新确定导致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此外，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60,000.00
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	3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合计	20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六）外汇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油田资产的日常运营中主要涉及美元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新潮实业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七）未来公司海外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美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盈利分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鼎亮汇通的境外子公司可依法将其盈利分红汇出境外，该等盈利分红汇回国内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国居民从美国取得的所得，按照协定规定在美国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抵免额不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同时该等盈利分红汇回国内过程中还需遵照我国关于企业取得境外收入的相关税收法规办理。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盈利分红产生影响并对公司及股东收益造成影响。

（八）公司股权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 100%股权已实施完毕，金志昌顺持有 10.49%上市公司股份，刘志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刘志臣、金志昌盛出具的《承诺函》，金志昌盛将出资105,000.00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100%股权的配套融资份额。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100%股权的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完毕后，刘志臣将通过金志昌顺和金志昌盛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241,56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前次购买浙江犇宝配套融资实施完毕），金志昌盛、金志昌顺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5.31%、4.65%的股份，刘志臣将通过金志昌盛和金志昌顺合计持有9.97%上市公司股份。此外，根据国金阳光出具《授权委托书》，国金阳光将授权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其行使其持有6.37%上市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因此，刘志臣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16.34%的相关股东权利，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承诺函》及《授权委托书》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虽然刘志臣、金志昌盛出具《承诺函》，并且国金阳光出具了《授权委托书》，以防范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但本次交易实施后，仍然存在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小，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上市公司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获得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油田资产，与其经营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跨国经营的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油田资产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油田资产的运营受到美国联邦和德克萨斯州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外与国内的经营环境存在巨大差异，且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随时调整的可能性，公司面临不同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对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税务、人事、管理等带来了不确定性，增加了跨国经营的风险。

（二）原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转型为能源型上市公司，石油勘探、开采和销售业务将进一步扩大。然而，国际原油价格受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多种因素（如汇率、美元货币政策、政治局势）影响，未来原油价格走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给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油田储量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勘探、开采和销售业务将在公司各项业务中所占比重更大，油田储量及后续开采潜力将直接决定公司未来的经营水平及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鼎亮汇通油田资产的储量是依据 Ryder Scott Company, L.P. 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得出的，上述石油储量计算采用 PRMS 准则，油田储量风险可控程度、储量级别相对较高，储量的不确定风险较小。但前述储量数据

的计算及编制仍然可能受到人为的、技术上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储量可能大于或小于其披露数据。

（四）油田管理风险

在确立石油勘探、开发和销售业务作为公司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后，公司已开始着力打造一支由石油行业的技术、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油田资产管理团队。在公司收购浙江犇宝后，该管理团队已逐步接手管理 Crosby 油田资产。本次公司拟收购的美国油田资产不涉及原有管理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管理团队将替代原有团队管理 Howard 及 Borden 油田资产。虽然公司管理团队有在其他项目上的出色表现，但其能否尽快对本次收购的油田资产开展有效地经营与管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因其管理不善而影响油田的运营和盈利情况，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五）油田运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加大油田开发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设备投入，以提高原油产量。若开发过程中出现承包商延期交付基础设施、自然灾害、成本上涨等各种原因未能实现如期达产，或出现其他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则公司的整体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 Crosby、Howard 和 Borden 三块油田资产，公司整体规模和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拓宽，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管理油田资产的规模将继续扩大。公司的油气开采业务会受到若干运营及自然灾害等危险的影响，包括地震、火灾、水灾、地质灾害或采矿环境变异等自然灾害，或设备故障、人为失误引起的工伤事故、能源或燃料中断等。对此，公司将加大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和成熟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存在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服务外包风险

美国石油与天然气开采业整体较为成熟，现代化分工十分明确。在石油生产的全部环节，如油田勘探、油田生产作业、原油储运集输、石油炼化、成品油销售等各个环节，都有专业化的生产企业或外包服务提供商。目前，本次拟收购的油田资产的勘探、钻井、生产作业等均委托专业的外包服务商提供。虽然美国油田服务市场是竞争程度较高的买方市场，德克萨斯州当地有较多的油田服务商供标的公司选择，但仍存在因油田服务商服务质量或服务效率不能满足公司要求、更换服务商导致油田在生产和运营上的工作无法顺利衔接的可能，上述因素会对油田资产的经营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八）客户集中风险

美国石油开采行业的分工与专业化程度较高，本次拟收购的油田资产所在的德克萨斯州已建立起成熟的运输、销售系统，油气开采公司所产的原油一般统一销售给当地专业化的销售运输公司。

目前，油田资产所产的原油 80%以上销售给 LPC CRUDE OIL II LLC。虽然，LPC CRUDE OIL II LLC 与本次拟收购的油田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不排除由于天气状况、运输设备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提取并运输原油，从而会对油田的生产与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德克萨斯州当地有多家可选的原油销售运输公司，但若因更换客户导致油田在运营、销售上的工作无法顺利衔接，或无法协商达成合理的原油销售价格，仍然会对油田资产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政策风险

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或石油资源开发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